

招标编号：510101202100669

互联网科技产业研究项目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市互联网信息中心

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市互联网信息中心委托，拟对互联网科技产业研究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0669（政采云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B1381号）**

二、**招标项目：互联网科技产业研究项目第三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0%，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我国网信发展提出新的要求，指出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成都正在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打造全国一流的网络强市、数字成都和智慧社会，提升超大城市智慧治理水平，形成科技创新策源地、产业创新应用场和开放创新示范区。

围绕市委网信委提出的“组织开展对涉及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工作要求，编制形成成都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互联网数据管理、数字财税、数字经济资本高地等研究报告，组建成都市互联网科技产业发展智库。

2、**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4、**本项目采购预算：¥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5、**本项目最高限价：¥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详细需求及要求见投标文件第五章。

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方职责，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1~7.2款规定的条件。

六、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8月30日至2021年09月03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互联网信息中心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珂

联系电话：(028) 6188797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

08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传 真：028-611529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
3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4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超过9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涉及）</p>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的机会。</p>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 邮编：610000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投标文件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投标过程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投标结果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4、联系人：徐女士</p> <p>5、联系电话：010-63905903</p> <p>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p> <p>7、邮编：100055。</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p> <p>邮编：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信用信息查询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使用规则：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1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蓉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19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金额：¥7200.00（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p> <p>计算依据：双方协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预算金额的1.5%的费率下浮40%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p> <p>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p> <p>账 号：128909354910901</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p>
20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互联网信息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3.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项第1条至第6条以及7.1条和7.2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实质性要求）

15.2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不予认可。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无偿赠予（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或者低于成本价的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5.2.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需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5.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实质性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内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9.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

质性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3.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

23.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8 开评标过程存档：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

24.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侯女士，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

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8.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他规定进行验收。

38.2 验收标准：提交稿件报采购人审定批准后通过验收。

38.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38. 资金支付

39.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支付程序为：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款项；完成送审稿并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

(2) 采购人逾期支付的，将承担应支付金额1%/天的违约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分册制定。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实质性内容一致，仅字体、符号、行间距等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五、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六、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本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联合体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企业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四、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	完成时间	备注
1	互联网科技产业研究项目 第三次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劳务费、保险、培训、差旅、税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服务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

注：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服务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四、承诺函

(本格式仅作参考)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形成成都市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研究报告”、“编制形成成都市互联网数据管理研究报告”、“编制形成互联网平台经济数字财税管理研究报告”、“编制形成成都建设数字经济资本高地研究报告”中对人员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即为本包件执行团队成员，如成交后执行团队成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可认为供应商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执行团队成员，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的能力、水平和经验（通过学历、资质、项目业绩比较）。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表。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方职责,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③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提供投标人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提供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②截止投标日期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或者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③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②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②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③依法不纳税的，可提供不纳税的证明材料或说明。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②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②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②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

贿犯罪纪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②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②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③凡查询到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①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电子印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我国网信发展提出新的要求，指出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成都正在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打造全国一流的网络强市、数字成都和智慧社会，提升超大城市智慧治理水平，形成科技创新策源地、产业创新应用场和开放创新示范区。

围绕市委网信委提出的“组织开展对涉及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工作要求，编制形成成都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互联网数据管理、数字财税、数字经济资本高地等研究报告，组建成都市互联网科技产业发展智库。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组建成都市互联网科技产业智库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构建成都市互联网科技产业研究智库，智库包括不少于 10 名高校院所专家或行业领军企业人才，对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有深入研究。

2. 召开成都市互联网科技产业智库研讨会。围绕建设全国一流网络强市，聚焦硬核科技、互联网平台等，组织智库专家召开 2021 年度成都市互联网科技产业智库会议。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项目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此项目的开展和执行。项目团队需对接联系全国知名专家资源，推荐符合项目要求的国内一流专家，包括但不限于高校、科研院所及重点企事业单位的行业领军人士。

2、智库运营地点：成都市。

3、成果提交

(1) 成果内容：合同签订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成都市互联网科技产业智库构建，围绕建设全国一流网络强市，聚焦硬核科技、互联网平台等召开 2021 年度成都市互联网科技产业智库会议。

(2) 成果形式：按采购人要求组建不少于 10 名高校院所专家或行业领军企业人才构成的互联网科技产业智库，针对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开展至少 1 次研讨，提交《成都市互联网科技产业智库研讨内容》Word 文档电子版和纸质版。

2：编制形成成都市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研究报告

(一) 服务内容：

1、研究国内外先进城市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情况。全面梳理现阶段成都市核心技术发展取得的成就与存在问题，特别是梳理与国内外先进城市核心技术发展特点的横向比较，正确认识、深入剖析核心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和新机遇，为发展目标与具体建设措施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供支撑。

2、探索建立适应新发展格局的信息领域核心科技创新体系。聚焦新发展格局，建设高效的核心科技评价方法，完善核心科技“揭榜挂帅”管理体系，搭建新型国际国内双协作的核心科技创新渠道，促进科技创新良性发展。

3、形成成都市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研究报告。瞄准“十四五”期间成都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立足于以信息领域核心技术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以服务数字经济为核心，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区块链、5G、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方面提出发展思路，强化创新资源集聚转化功能，研究提出成都市推进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的建议意见，内容具有较强的实施性与操作性。

(二)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本地设置专业项目团队，并配备项目组专门负责此项目的开展和执行，项目组在采购人所在地提供服务的时间人均不少于 100 个工作日。

2、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本包项目团队成员应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管理项目团队，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②供应商应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即为本包件执行团队成员，如成交后执行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可认为供应商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执行团队成员，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的能力、水平和经验（通过学历、资质、项目业绩比较）。

（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合同签订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成都市及国内外先进城市核心技术发展情况梳理及核心科技评价体系建设，形成《成都市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研究报告》初稿，并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完善，于初稿提交后60日内完成送审稿。

（2）成果形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都市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发展研究报告》Word文档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由供应商统一装订成册（不少于3套）。

3：编制形成成都市互联网数据管理研究报告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研究国内外先进城市互联网数据管理相关情况。全面梳理现阶段成都市互联网数据管理取得的成就与存在问题，特别是梳理与国内外先进城市互联网数据管理的横向比较，正确认识、深入剖析互联网数据管理的新趋势和新机遇。

2、形成切实可行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方法。从数据资产的角度系统地研究数据保护方法，重点针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形成切实可行的数据保护机制。

3、制定互联网数据安全可靠的共享开放机制。以数据等级保护为核心，从数据权属的角度出发，梳理互联网数据，针对不同类型数据，研究并制定安全可靠的数据共享开放机制。

4、形成成都市互联网数据管理发展研究报告。紧扣新发展阶段，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打造国内数据资源高地为目标，探索制定数据交易流通基础标准法规制度，编制成都市互联网数据管理发展研究报告。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项目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此项目的开展和执行。项目负

责人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职称，并实际参与项目的开展。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在采购人所在地提供服务的时间人均不少于 100 个工作日。

2、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本包项目团队成员应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管理项目团队，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②供应商应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即为本包件执行团队成员，如成交后执行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可认为供应商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执行团队成员，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的能力、水平和经验（通过学历、资质、项目业绩比较）。

（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合同签订后，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成都市互联网数据管理现状梳理以及成都市互联网数据管理发展规划建议，形成《成都市互联网数据管理研究报告》初稿，并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完善，于初稿提交后 60 日内完成送审稿。

（2）成果形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都市互联网数据管理研究报告》Word 文档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纸质版由供应商统一设计装订成册（不少于 3 套）。

4：编制形成互联网平台经济数字财税管理研究报告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研究互联网平台经济数字财税管理相关情况。

全面梳理现阶段互联网平台经济中数字财税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特别是针对视频和直播平台以及作为经济中介角色的 MCN 机构在平台经济中的运作方式以及涉税问题，深入剖析互联网平台经济数字财税管理的问题、困境与机遇，为营造良好的互联网平台经济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2、形成切实可行的政策落地建议。

根据 2019 年国务院提出《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抓住互联网平台经济数字财税管理的关键点，以数字税等国际规则为依据，并参考北京、天津、海南、上海、杭州等地区的相关做法，提出适合成都市的政策落

地方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以期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达到涵养本地区税源的目标，促进成都市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项目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此项目的开展和执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在采购人所在地提供服务的时间人均不少于 100 个工作日。

2、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本包项目团队成员应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管理项目团队，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②供应商应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即为本包件执行团队成员，如成交后执行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可认为供应商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执行团队成员，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的能力、水平和经验（通过学历、资质、项目业绩比较）。

（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合同签订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互联网平台经济数字财税管理研究报告》初稿，报告应包括分析研究情况及建议的政策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完善，于初稿提交后 60 日内完成送审稿。

（2）成果形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互联网平台经济数字财税管理研究报告》Word 文档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由供应商统一装订成册（不少于 3 套）。

5：编制形成成都建设数字经济资本高地研究报告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形成成都建设数字经济资本高地研究报告。

深入分析国内外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结合成都实际分析数字经济产业与资本融合中的现状、问题及面临的机遇，结合四川省及成都市“十四五”经济金融规划，打通信息技术和产业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到上市融资的通道，提出成都设立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的建议，形成成都建设数字经济资本高地的发展思路和措施。以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金融业与数字经济产业良性互动，促进成都数字经济产业的平稳较快发展。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项目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此项目的开展和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实际参与项目的开展。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在采购人所在地提供服务的时间人均不少于 100 个工作日。

2、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本包项目团队成员应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管理项目团队，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②供应商应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即为本包件执行团队成员，如成交后执行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可认为供应商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执行团队成员，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的能力、水平和经验（通过学历、资质、项目业绩比较）。

（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合同签订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成都建设数字经济资本高地研究报告》初稿，报告应包括研究情况和行动方案的建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完善，于初稿提交后 60 日内完成送审稿。

（2）成果形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都建设数字经济资本高地研究报告》Word 文档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由供应商统一装订成册（不少于 3 套）。

三、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1、本项目合同支付程序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款项；完成送审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2）采购人逾期支付的，将承担应支付金额 1%/天的违约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四、其他要求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成都市。

3、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劳务费、保险、培训、差旅、税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上述权利及第三方的其它权利，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他规定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提交稿件报采购人审定批准后通过验收。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确定中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审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二）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签章、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若存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

达地区的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当在90分钟内反馈。

3.9.2 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超过9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更正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超过9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

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以本次有效投标人中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1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商务部分	项目人员配置	20分	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专家团队进行评审： 团队中每有一名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	共同评审因素

				<p>门颁发的且专业与本项目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每有一名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专业与本项目相关的中级职称得2分，最高得20分。同时具有高级、中级职称的人员，按照就高原则计算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履约能力	30分	<p>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互联网科技、信息化服务、财税、金融等已完成或正在执行中的研究项目或课题，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3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立项通知书、结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审因素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30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思路、工作目标、组织结构、重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至少包含：完整的组织和人员管理机制、职能分工、问题反馈机制、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阶段工作方案部署和规划方案，方案至少包含：项目进度实施表、各阶段的工作方案部署规划、与采购人的联络对接人员及对接方式，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后期服务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本交付后的后期服务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团队配备方案、应急方案、沟通机制，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若存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依法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完成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款项；完成送审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上述权利及第三方的其它权利，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享有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逾期支付采购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遇甲方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